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10 南玻 01；10 南玻 02

公告编号：2015-045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合计等值为 93,940 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 52,404 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胡勇

注册资本：33,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

截止 2014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7.77 亿元、负债总额 2.11 亿元、净资产 5.66 亿元；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0.82 亿元。

2、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胡勇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

截止 2014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8.88 亿元、负债总额 4.53 亿元、净资产 4.35 亿元；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9 亿元。

3、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4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太阳能玻璃产品

截止 2014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11.53 亿元、负债总额 6.08 亿元、净资产 5.45 亿元；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0 亿元。

4、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柯汉奇

注册资本：51,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及组件

截止 2014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8.59 亿元、负债总额 5.40 亿元、净资产 3.19 亿元；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0.80 亿元。

5、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23,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特种玻璃

截止 2014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7.26 亿元、负债总额 4.59 亿元、净资产 2.67 亿元；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0.24 亿元。

6、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胡勇

注册资本：2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

截止 2014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6.60 亿元、负债总额 3.75 亿元、净资产 2.85 亿元；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0.41 亿元。

7、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16,66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 2014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8.91 亿元、负债总额 5.00 亿元、净资产 3.91 亿元；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0.98 亿元。

8、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胡勇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

截止 2014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6.28 亿元、负债总额 3.23 亿元、净资产 3.05 亿元；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0.98 亿元。

9、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5650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 2014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17.39 亿元、负债总额 10.96 亿元、净资产 6.43 亿元；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0.13 亿元。

10、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胡勇

注册资本：3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

截止 2014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7.27 亿元、负债总额 2.31 亿元、净资产 4.96 亿元；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2 亿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等值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1 年；

2、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等值分别为人民币 11,200 万元、8,000 万元、3,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均为 1 年。

3、为控股子公司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及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合计等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1 年。

4、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及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合计等值不超过 14,24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1 年。

5、为控股子公司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等值分别为人民币 22,500 万元、15,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均为 1 年。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 52,404 万元人民币，

占公司截止 2014 年底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6.28%，占总资产的 3.47%。
公司无逾期担保。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